

010101012930

上海市崇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

催告书

文号：崇机构催[2023]0004

吴钧培：

本机关于2023年8月20日公告送达崇第2220230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于2023年9月4日前将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缴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但你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现要求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述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上海市崇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法制信息科进行陈述和申辩，联系人：龚毅、徐云丽，联系电话：59611091，联系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学官路401号西楼201室。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若逾期仍不履行本通知，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崇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